

一名天
一名地
一名人
一名物
一名事
一名理
一名義
一名利
一名名
一名實
一名德
一名行
一名言
一名動
一名靜
一名陰
一名陽
一名氣
一名血
一名精
一名神
一名魂
一名魄
一名志
一名意
一名思
一名慮
一名智
一名慧
一名德
一名行
一名言
一名動
一名靜
一名陰
一名陽
一名氣
一名血
一名精
一名神
一名魂
一名魄
一名志
一名意
一名思
一名慮
一名智
一名慧

子
解

濟

學

解



經濟學解

卷一 經濟學之現狀

第一章 取材之不定

一切科學，其範圍，其方法等，均莫不有詳確之規定。惟吾人所習呼爲經濟學者則獨不然。他事無論矣，即其所從事之對象，亦已不定；蓋惟有哲學與之同此特徵也。固然，關於其他科學之各方面，亦非絕無異議。試以名學，心理學或地理學言之。關於各該科學之立論形式，及研究方法，亦皆集訟紛紜，莫衷一是。然名學之對象，爲人之思想，而非其行爲；心理學之對象，爲人之性靈生活，而非其體格之構造；地理學之對象，爲地球而非月球；此則毫無疑義存乎其間。惟有經濟學，即不知其對象之

爲地球抑爲月球者也。

或曰：上之所述，不免過甚其詞，因經濟學爲研究經濟之科學，固爲一般人所承認者也。吾人將應之曰：誠然。惟吾人謂經濟學爲無確定對象，終非失言；其間關鍵，蓋在經濟一詞也。德人所謂經濟 *Wirtschaft*，法人所謂 *économie*，英人之 *economy*，意人之 *economia*，其所含之義，殆極不定。一字數義，各無絲毫之關連，猶之熊之一字，訓山中之某獸，亦訓天上之某星也。戲劇中之所謂「作派經濟」，其經濟之義爲如何？吾人習聞之「德國國民經濟呈現病態」，或「歐洲中古時期中之經濟，蓋處於流品制度下也」諸語，其所謂經濟之義又如何？此其區別，一望可知。約言之，經濟一詞，殆含有形式及實質兩方面之意義也。

就其義之形式言，經濟乃人之一種行爲，即儉約之謂；更引而申之，亦訓所營事業之情形；此外復有褒貶之義存乎其間。甘四盧達西 (H. V. Gans-Ludassy) 著有經濟機能 (Die wirtschaftliche Energie) 一書，爲討論經濟學研究法之最大著作。其第一卷經濟學研究法之系統 (System der ökonomischen Methodologie) 中有云：「（由此言之，）則所謂經濟，即主動

之人，與其所欲之物二者間之關係。是以一種經濟現象之所以爲經濟現象，端在其爲某人與其所企冀者之關係也。」黎夫曼 (R. Liefmann) 亦謂經濟學之所從事者，「非一般物用，而係吾人心中之權衡也。」對一切事物加以權衡，趨得避失，是即所謂經濟。惟經濟一詞，亦有兩解；遂致一般治經濟之學者，亦分道而馳；其所治之學，名則一致，實則乃相去千里也。

或則先設一定則，以之衡吾人一切行爲，是任理性以爲評斷。其言曰：經濟者，依據所謂「經濟原則」以行事之謂。而所謂「經濟原則」，即需最小之費，以獲某一定事物之原則也。更從而引申之，亦可釋經濟爲一種依據此原則而形成之狀態。例如云：「自然之經濟」，此處之所謂經濟，應係言宇宙間之秩序或變化，皆循「經濟原則」者也。由是觀之，前之以經濟名某種行爲，後之以名某種狀態，其間經濟之義如一，即目的已定，而求其所以赴之之「正當」方法之謂也。

或亦可釋經濟爲志在最大效用之一種行爲，而常以效用義訓享受，亦竟有認爲與幸福同解者。然則經濟一詞，遂着心理學之色彩；更確言之，遂着感覺主義之色彩矣。黎夫曼曰：「吾人之一切行爲及設施，恆循一定則，即所謂經濟學之一貫原則是也。此之原則，不能於製作貨物之際求之，而

係一種心中之計慮。每遇一事，必較其耗費與功效，而以獲最大之效果或享受爲標準焉。」若是則經濟之意義，即方法已定，而求所將趨赴之目的。

經濟一詞之兩種形式的解釋，或任理性，或任感覺，皆有主之者。惟無人覺其所持者之至若何程度爾。此兩種解釋，各有其定則；前者爲「宜循經濟原則行事」，後者爲「宜以效用原則爲標準」。此二定則，蓋皆表示極普通之人類行爲。是以必均將使經濟學成爲一種庸學，誠以循經濟原則以行事之人頗多，畫家也（Busch, Gulbranson），詩人也（C. Sternheim, G. Kaiser），哲學家也（Avenarius, ostwald），莫不皆然。更進一步言之，則舉凡具有理性之人，無時不循經濟原則行事；蓋彼輩無時或忘「費最小之力以達某目的」之原則也。

然以著者所知，主經濟學爲經濟原則之學，而以此說教人之經濟學家，爲數雖多，然尙未聞有將所謂經濟原則盡情引申，及於一切，據以定每日之工作，引以教誨子孫者也。主「效用原則」者則不然。逐步推演，無微不至，殆欲使經濟學成爲一種普通之「享受學」焉。首倡此說者，爲天才癡人郭森（Gossen）。其書名人類交際定律（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可稱爲性靈攝生學或普通享受學，實致後來之無數妄說。郭氏學說之目的，實欲「指示吾人以獲得最大幸福之途徑。」遵其說者，頗不乏人，均以是爲經濟學之對象而詳示其研究範圍。牛拉特 (Otto Neurath) 其一也。氏之著述中，亦頗有可觀者；然主「經濟學之對象爲富有」，并釋富有爲「個人與人羣所感受之快意與煩惱之綜合」，質言之，卽「快意與煩惱」是也。依氏之說，則一幅圖畫，乃一「富有之戟刺者」也。乘馬與蕩舟，何者可使吾人獲得較高之富有程度，亦將爲經濟學之對象矣。

廿四盧達西氏，亦謂經濟學之旨，在研究人羣之福利，其對象亦卽在斯。釋之爲「幸福之學，人羣幸福之學，相對的人羣幸福之學」，認爲應將演成一種「近代幸福學」(Moderne Eudæmonologie)，取哲學之位而代之；誠以後者實係「一種未經演成之經濟學」也。

雖然，如此專就形式立論之經濟學，實爲一種謬解；蓋經濟一詞含義有二：一則訓某種物質生活，一則訓節約之事；二者相去，亦云遠矣。夫節流儉用，乃屬運用之妙；其不足爲某種科學之對象也，彰彰甚明。主上述之說者，恰以此爲從事研究之資料，固無怪其徒發謬論也。即使節流儉用，可得演

爲科學，然真正之經濟學亦有專治之必要。此之所謂經濟，蓋指人類物質生活而言；舉凡吾人一切行爲設施之關於物質方面者皆屬之。譬如言德國國民之經濟，或盛期資本主義時代之經濟生活是也。實則惟有含物質意義之經濟，方克成爲一種科學之對象也。

經濟學理論家之首務，在確定經濟學之範圍。以著者觀之，通常之見解，大都極是。老生常談，亦有含有真理者也。治經濟學者，通常以人類對於外界物用之需要，及此諸物用之希罕二者間之關係，爲研究之對象。經濟者，維持生活之謂；申言之，即吾人對於一切物用之經營，亦即生產，通換應用是也。

經濟之字義如是矣；經濟學之對象又如是矣；在未加以申論之先，吾人將舉二人之說而評論之。二人者，一爲史丹列（R. Stammler），一爲師班（O. Spann）；其確定經濟之對象，蓋皆有異於吾人所論者也。史丹列主社會生活即經濟生活之說，其言曰：「經濟之學，苟應爲一獨立之科學，是必須以外表規定之合作爲其研究之對象而後可。」又曰：「經濟學之所從事者，非人，非人之需要，亦非抽象之經濟，而係人類之社會生活也。」（均見經濟與法律 Stammler: Wirtschaft und

Recht) 然以著者觀之，此種確定，不免失之於泛。誠以所謂「外表規定之合作」一語，所包之事甚廣；應類析而分治之。舉社會上一切事由，不問其發生於教會抑於軍營，法庭抑於球場，交易所抑於工廠之中，而概屬之於一種科學，則殊非計之得者。總之，苟欲務博，則只有成爲普通社會學，絕無專學之可言，而經濟學固非成爲專學不可者也。

史氏之主張，失之於泛；師班之見解，則病在矜奇。緣氏釋經濟爲「爲達若何目的所用方法之總名」。夫以世界之大，人事之繁，何者不爲目的？更何者不可目爲方法？苟從師氏之解釋，勢將舉無數漫不相干之事而統屬之於經濟學矣。即使世間之事物，容有只能爲方法而不足爲目的者，卽師氏所稱爲「純粹」方法者是；然其性質，則又各不相同；更非一種科學所得而逼包。設依師氏之意，則一切政治、教育等等，將無一而非經濟學之範圍以內事矣。是理寧可通耶？設師氏所目爲方法者，只限於物用，尙無不可；然此固非師氏之始願也。

不寧惟是。卽「純粹方法」一詞，亦極帶形而上學色彩，不能成立。經濟果只係方法而不足爲一種文化目的耶？「恃爾額上之汗，以食若餅」，耶教聖經上之言如此矣。若謂經濟只係方法而非

目的，然則國家又何殊於經濟？何以其足爲目的耶？

師氏之所以有此失，緣與其他若干經濟學者蹈同一之轍；卽未確定經濟一詞之義，究限於物質方面，抑限於形式方面也。師氏立論之始，頗保持客觀之態度；其言曰：「凡言及經濟，所意及者卽社會觀察經濟，結果必將涉及一般社會性之前提。」惟當其申論之際，經濟之原義，漸漸移轉而爲「經濟之道」(Wirtschaftlichkeit)；終而忽然告人曰：經濟之對稱，乃「非經濟之道」(Unwirtschaftlichkeit)。「經濟與非經濟(亦卽非經濟之道)二者皆類名也。」夫「非經濟」卽所謂「非經濟之道」；然則「經濟」亦卽「經濟之道」之別名矣。誠若是，則所謂「非經濟之道」，所謂經濟之道，與人類社會尙有何關係可言耶？

第二章 釋義之不定

治經濟之學者，對於治學之道，見解不同，各有立場。派別之多，幾如治學者之人。茲爲對於其間之複雜形勢，得一概念起見，吾人茲將若干主張相反者，一一列舉而出之；不加申論，不置可否，以是均將有待於後列諸章也。

凡下所兩兩對舉者，概屬有科學根據，或以此自期之說；所有一切經濟學說，均可於此有所附也。

一、形而上學 (Metaphysik) 與確實科學 (Positive Wissenschaft)

二、規範科學 (Normative Wissenschaft) 與解釋科學 (Explikative Wissenschaft)

三、理論科學 (Theoretische Wissenschaft) 與歷史科學 (Historische Wissenschaft)

此二者之對舉最爲常見，亦最爲愚劣。

四、演繹科學(Deduktive Wissenschaft)與歸納科學(Induktive Wissenschaft)

五、精確科學(Exakte Wissenschaft)與現實科學(Realistische Wissenschaft)

六、全體主義之科學(Universalistische Wissenschaft)與個人主義之科學(Individualistische Wissenschaft)

七、社會科學(理論)(Anschauliche Wissenschaft)與任理科學(理論)(Rationale Wissenschaft)

八、經濟學(Ökonomik)與社會學(Soziologie)

九、自然科學式之經濟學(Naturwissenschaftliche Nationalökonomie)與精神或人文科學式之經濟學(Geist-oder Kulturwissenschaftliche Nationalökonomie)

關於經濟學之解釋，既是之紛紜矣。對於經濟學內容之劃分，諸家意見，更屬龐雜。有爲理論經濟學及實用經濟學之分者，其意約與英法諸國學者科學與藝術之區分相當。此外更有爲普通經濟學與特別經濟之分者，有爲純粹經濟學與實施經濟學，或純粹經濟學與政治經濟學，或純粹

社會經濟學與實施社會經濟學之分者，即法人所謂之 *Économie pure* 及 *économique appliquée* 是也。

經濟學尙具一特徵，爲其他科學之所無者，即其中各派，均以其代表之社會地位，宇宙觀或政治立場爲名。是以有基督教之經濟學，有自由主義之經濟學，有社會主義之經濟學，有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之經濟學，有保護貿易及自由貿易之經濟學，有所謂古典派，繼承派 (*Epigonen*)，浪漫派諸名色焉。

複雜之情形，尙不止此。所有上述之種種派別，更復縱橫錯交，龐雜愈甚；常有著述之人，並不自知其屬於何派；有時不同之論，根本互相水火也。

治經濟學史者，應以某固定之觀念爲準，以闡明各個學說之淵源，比類而各別之。雖然，苟吾人試一翻閱一般關於經濟學史之著作，則知其中之最佳者，內容亦無秩序之可言。此則不能歸罪於著者，誠以原無正當之區分原則存乎其間，故結果常爲雜亂無章。吾人苟自一試，即可知矣。

茲舉經濟學史數卷，錄其次目。非敢有所詳議，聊以一示經濟學之本相而已。諸書均係名作，著

者亦均宿學，爲世所欽者。目次而外，對於原書，更不多加解說。苟讀者注意下列三事，則其旨自明矣。三事者：

一、所以示諸「派別」之徵記，或則過於浮淺，如以通商主義爲商業派，天治論者爲農業派，亞當斯密爲工業派是也。或則根本不合科學之精神，如區分自由貿易論者，社會主義者，仲裁論者是也。

二、徵記不在同一平面之上。如理論與實施，政治、社會、哲學，以及經濟之見解、學說、國籍、時代等等是也。

三、徵記常或誤定，以致有時同其徵記者，亦不得正當之區分。此則後將見之。

茲舉各書之名及其目次如下：

一、基特與黎思特 (Gide-Rist) 經濟學說史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一) 創始者 (Les fondateurs)

(二) 反論者 (Les adversaires) 社會主義者，李士特 (List)，蒲魯東 (Proudhon)。

(三) 自由主義派 (Le Libéralisme)。
(四) 異論者 (Les Dissidents) 歷史派，國家社會主義者，馬克斯之徒，基督教派社會主義。

(五) 最近之學說：享受派 (Hedonistes)，新地租學說，相關論者，無政府論者。

1. 陸易郭薩 (L. Cossa) 經濟學說史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一) 零簡時期 (die Époque fragmentaire)。

(二) 各論及經驗的學說 (die Monographien und die Systèmes empiriques)。

(三) 科學式之學說時期 (die Période des systèmes scientifiques)。

郭氏所定之系統極佳；然其申論，則雜亂無章。終而完全以年代及地域為準。將十九世紀中之一切經濟學說，均先就國而爲之區分；更在每國之內，各按學說發生之年代前後，加以論列。夫以頭腦清晰如郭氏者，舉措尙復如是，則不得不謂雜亂之罪，確在對象之本身矣。

三. 羅舍 (W. Roscher) 德國國民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羅氏區分近代之經濟學如次:

- (一) 自由貿易論者 (Freihändler)
- (二) 社會主義者 (Sozialisten)
- (三) 反動者 (Reaktionisten)
- (四) 實際派或歷史派 (Realistische oder historische Schule)
- (五) 兼事著述之政府官員 (Schriftstellernde, volkswirtschaftliche Staatsbeamte)

四、師班 (Othmar Spann) 國民經濟學上之諸主要學說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 (一) 通商主義時期以前之情形。
- (二) 通商主義。
- (三) 達於天治派之過渡時期。

(四) 天治派之學說 (Dasphysiokratische Lehrgebäude)。

(五) 完成之個人主義派或古典派學說 (Die durchgebildeten individualistischen oder klassischen Lehrgebäude)。

(六) 德意志之國民經濟學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甲、浪漫派 (Die Romantiker)；乙、涂恩 (H. V. Thünen)；丙、李士特 (F. List)。

(七) 社會主義演化簡論。

(八) 加雷 (Carey) 之樂觀主義及其歐洲之共鳴者 (Der Optimismus Careys und seine europäischen Entsprechungen)。

(九) 歷史派 (Die geschichtliche Schule)；社會政策 (Die Sozialpolitik)；限界效用論者 (Die Grenz-nutzenlehre)。

(十) 現代之國民經濟學。

五、雙培德 (J. Schumpeter) 學說及研究方法史之階段 (在社會經濟學大綱中) (Epo-

chen der Dogmen und Methodengeschichte in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Bd. I. 2. Aufl. 1924.)

(一) 社會經濟學之演成爲科學。

(二) 經濟循環之發現。

(三) 古典派及其徒衆。

(四) 歷史派及限界效用派。

六薩林 (Edgar Salin) 國民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2. Aufl. 1929.)

(一) 前史。

甲、雅典；乙、羅馬；丙、天主教之歐洲（中古時期。）

(二) 本史。

甲、通商主義之經濟學；政治科學。